

淮安工业园区 2025 年度新编成片开发方案及调整成片开发方案项目

采

购

合

同

甲方：淮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工业园区分局

乙方：江苏茂源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3 月 18 日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项目名称：淮安工业园区 2025 年度新编成片开发方案及调整成片开发方案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892-BJST-C2025-0001

甲方(全称)：淮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工业园区分局

乙方(全称)：江苏茂源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精神，甲方经过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确定乙方为淮安工业园区 2025 年度新编成片开发方案及调整成片开发方案采购项目的提供单位，双方经协商达成以下条款：

1. 服务内容：

1.1 项目名称：淮安工业园区 2025 年度新编成片开发方案及调整成片开发方案项目

1.2 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成员：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	拟任岗位
1	孙亚鹏	321088198708055934	17321502311	项目负责人
2	严家家	321322198701067459	19951813730	项目组成员
3	夏丽芳	321323198610173068	15952700856	项目组成员
4	陈乐奇	321183199309200012	19351907551	项目组成员
5	朱祥	360430198709140018	13665206359	项目组成员
6	吕梅	320125199201225846	15262237695	项目组成员
7	徐亚俊	321081199008170018	18751473052	项目组成员
8	张子明	321322199112214419	18036270873	项目组成员
9	贺鹏	622421199303090317	19951813718	项目组成员
10	陈林林	320911199011286029	19951813702	项目组成员

11	黄启凤	32108819881113434X	18168661162	项目组成员
12	钱程	320830199203150023	15380301823	项目组成员
13	毛晓青	320483198904123016	15150841320	项目组成员
14	潘德根	320981198701197052	13032565381	项目组成员
15	方忠清	411523198401194818	13852715002	项目组成员
16	张雷	321081199210253917	15312800416	项目组成员

2. 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单个方案中标价金额为(大写): 玖万伍仟捌佰 元(小写¥ 95800 元)人民币。注: 最终结算价格=通过江苏省人民政府审批的项目数量×单个方案中标价。

注: 上述价格为完成本项目的费用包含不限于报告费、咨询费、评审费、材料费(含文本制作)、人工费、调查费、成交服务费、培训费、安全文明费、各种税费、常驻于采购人项目现场工作人员的工资、福利、食宿、交通、通信以及项目利润、税金等所有费用, 采购人不再为本项目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3. 服务范围

3.1 合同服务范围: 详见本采购文件第四章项目采购需求。

3.2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3.3 在执行合同过程中发现任何漏项和短缺, 在合同或附件清单并未列入, 但该部分漏项或短缺是满足合同服务性能所必须的, 则均应由乙方负责免费将所漏项或短缺的技术服务在最短的合理时间内补齐。

4. 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和其他权益。如因此发生任何针对甲方的争议、索赔、诉讼等, 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与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5. 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成果和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甲方。

6.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7. 转包或分包

7.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7.2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并退还已付款，并按终止时间计算银行同期利息。

8. 合同履行时间、履行方式及履行地点

8.1 履行时间：一年

8.2 履行地点：淮安市

9. 款项支付

9.1 付款方式：

项目取得批复文件后一次性付款。最终以取得的批复文件数量进行结算。支付前，乙方均应出具在税务部门开具的正式税票。

10. 税费

10.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1.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1.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11.2 免费技术服务质量期限：自提交最终成果文件后 1 年。

12. 保密条款

编制过程中所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应负保密义务，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利用或对外发表或披露。违反前述约定的，乙方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3. 进度控制

13.1 工作周期要求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通过审查论证，并按规定上报江苏省人民政府审批。

14.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4.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5. 违约责任

15.1 乙方提供的成果符合主管部门要求，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15.2 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六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并退还全部款项，同时按终止时间计算银行同期利息。

15.3 成交供应商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如成交供应商擅自更换，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成交供应商退还已付款，并按终止时间计算银行同期利息。

16. 不可抗力

16.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6.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6.3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6.4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17.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17.1 本合同订立、解释、履行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7.2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

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及其它

18.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8.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8.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18.4 本合同正本壹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仪征市真州西路 188 号

法定(授权)代表

法定(授权)代表

签字日期：2025 年 3 月 18 日

签字日期：2025 年 3 月 18 日

电 话

电 话：0514-83417986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建行仪征城北支行

账 号：

账 号：32001747044059555888